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周正元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32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j378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2101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RC2QGZ）

主旨：檢送112年5月17日召開之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2年第5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」會議
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（網
址：<https://building-apply.publicwork.ntpc.gov.tw/slw/>，）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。
- 二、倘對本次會議紀錄內容，認有誤寫、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
誤，請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(均含附件)

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5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

主席：李專門委員冠德、張主任委員紘聞

記錄：吳明鐘建築師

與會人員：

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：

二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

黃潘宗、黃漢雄、李兆嘉、洪迪光、龔文信、林坤祥、詹世偉、王智右、吳明鐘

壹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貳、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：

參、建管提案（本次共計 1 案）：

（一）有關「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」目前附圖係為內凹式陽台，針對外凸型陽台就第 2 點之：外緣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淨空，且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，其剩餘部分始得依附圖設置裝飾柱牆或透空隔柵，建議一致性檢討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肆、臨時提案（本次共計 0 案）：

提案一

有關「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」目前附圖係為內凹式陽台，針對外凸型陽台就第 2 點之：外緣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淨空，且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，其剩餘部分始得依附圖設置裝飾柱牆或透空隔柵，建議一致性檢討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一討論結果

- 一、 本案經建築師公會說明工作陽台因有管線及洗衣機、晒衣等需求，陽台至少應有一側實牆，較符實務上使用。
- 二、 設置於外凸陽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，如有上開情形者，得留設一處設備實牆（含必要之防火牆或分戶牆得留設之實牆），並以該陽臺外緣總長檢討「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」第 2 點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淨空，且開口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，或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、建照預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得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。